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3372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# HEFENG

申 请 人 胡道福

地 址 安徽省定远县藕塘镇川心村胡北组12-1号

代理机构 安徽权壹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品加工；酿造服务